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17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0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903015	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大道“树高卡地亚”小区1期4栋3单元底楼的“佳食惠快餐店”，油烟直排小区内；该小区2期的“杨聚烧烤”油烟、噪声扰民。希望督察组核实处理。	绵阳市	噪声，油烟	绵阳科创区迎检办、城管分局、社发局、工商分局到现场核查。1.关于佳实惠快餐店油烟直排小区内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店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川餐证字（2015）第5107KC-000405号〕、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600101801），操作间窗户为关闭状态，洗碗间窗户因热水器排气需要打开；在小区内部位置查看，未发现有油烟通过管道直排小区的现象，操作间、洗碗间窗户外侧及相邻建筑物表面无油烟污垢痕迹。结合走访调查搜集的情况，该店在加工食品时有煎炸、爆炒等方式，可能因净化设备收集不完全，后窗密闭不严，存在一定的气味飘散现象。群众举报属实。2.关于杨聚烧烤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店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JY25107840004557（1-1）〕、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600121482），操作间窗户为关闭状态，在小区内部位置查看，未发现有烟道通风口，操作间窗户外侧及相邻建筑物表面无油烟污垢痕迹；新装的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但设备运行时，电机发出一定量声音；店内有明显气味。结合走访调查情况，该店因工艺条件（烧烤类），可能因净化设备收集不完全，后窗密封不严，排气口设置不合理，对周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有居民反映9月2日夜间，该店店内顾客大声喧哗，影响正常休息。群众举报属实。	是	该案由科创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昌举包案。责任单位为科创区城管分局。 1.佳食惠快餐店。区工商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绵工商科创责改字〔2017〕3010号），责令该店在15日内对擅自使用“佳食惠”店招问题进行改正；区城管分局要求该店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等定时进行清洗，加工食品时必须关闭后窗，尽量售卖半成品为主的食品，需粗加工的食品要提前完成，尽最大程度降低因食品加工产生的音量；并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2.杨聚烧烤店。区城管分局要求该店对后窗进行封闭隔音处理，对新装的油烟净化器重新进行调试，对排气口要按照小区物业单位指定位置进行合理设置，主动劝导消费者要文明消费，不要大声喧哗，如遇醉酒滋事者，要第一时间通知城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科创区城管分局分别就佳食惠快餐店存在的问题和杨聚烧烤店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的处置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并开展问卷调查。根据群众普遍反映，周边环境明显改善，对两家商户积极主动整改表示满意。	无
2	20170903033	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6村2组的养猪场（场主名为何朝军，规模70头），污水乱排，臭味刺鼻，噪声严重扰民。要求关停。	绵阳市	水，大气，噪声	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何朝军养猪场位于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庙基子村2组，现存栏猪73头，在限养区内。 （一）关于何朝军养猪场污水乱排的问题。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按照经开区对限养区养殖场整改的要求对该养殖户开展整改工作。经过整改，何朝军家养猪场已按照要求将排污沟及沼气池设在室内，同时在养殖过程中按要求做到了干湿分离和雨污分离，现场无粪污露天堆放和污水直排现象。（二）关于臭味刺鼻的问题。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虽然该养猪场无粪污露天堆放和污水直排现象，但由于工艺所限，在养殖过程中的确产生了异味，对周围群众造成了一定影响。9月4日下午，经环境监测机构对养殖场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绵阳经开区松垭镇庙基子村何朝军养猪场排放废气中硫化氢和氨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66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三）关于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猪场内喂养的牲畜不定时会发出非控制声音，无其他噪音，但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是	2017年9月4日上午，包案领导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朱均带领区综合办（目督办）、区监察局、区住建局（环保局）、区城统局、区社管办、区疫控中心、松垭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现场核查后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下发了整改通知《关于责令何朝军养猪场立即进行整改的通知》（绵农环畜治领办发〔2017〕29号）和制定的整改技术方案，《关于组织实施松垭镇何朝军养猪场整改技术方案的函》（绵经农环畜治领办函〔2017〕3号）。截至9月7日，整改成效明显。一是已将猪转移至靠远离周围住户的圈舍，封闭与邻居相邻的圈舍，有效减少了异味和降低了牲畜不定时发出非控制声音。二是及时对圈舍粪便进行了清理并遮盖转运到大棚作为有机肥使用，现场无粪便乱堆放现象，周边环境卫生明显改善。三是每天按时冲洗圈舍并洒石灰消毒并对院外沟渠中的沉积物进行了清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回访情况：经开区于2017年9月7日对何朝军养猪场周边7名群众代表进行了回访，群众对该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松垭镇人民政府、松垭镇纪委分别对庙基子村驻村干部、包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批评。
3	20170903055	绵阳市安州区沸水镇四川皇元矿泉水有限公司的夜间生产噪声扰民，污水横流。	绵阳市	噪声，水	四川皇元矿泉水有限公司，位于沸水镇泉塘街，是安州区招商引资项目。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4日，法定代表人：吴元斌。该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309339213M）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51072400014，发证机关为：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142016090405318 9）及安县水务局《关于绵阳市安县沸泉年产10万吨天然泉水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安水发〔2014〕13号）。2016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和销售，现拥有2条全自动无菌桶装水生产线，每小时产量达700-1000桶。（一）“夜间生产”问题：通过调阅厂区监控录像和上下班指纹打卡机记录，并对在职员工进行调查，发现8月23日有5名员工下班打卡时间显示21:00左右，通过对周边群众进行实地走访，反映该厂区存在偶尔夜间生产现象。反映情况属实。（二）“噪音扰民”问题：对该公司9月4日生产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反映情况不属实。（三）“污水横流”问题。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桶装矿泉水生产过程中的洗桶废水和原水处理废水，公司未建设废水收集池和废水沉淀池，采用直排的方式排放废水。反映情况属实。但因为该公司洗桶使用的水和原水均为纯净水，9月4日环保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外排水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四）关于现场发现问题相关情况。9月4日，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该企业设备反冲洗废水排放无处理设施。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安州区副区长王小龙，责任单位：安州区食药工质局 。（一）关于信访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针对群众反映的“夜间生产”问题，安州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二）关于现场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1.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安州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并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安装反冲洗废水排放处理设施。2.依法查处企业环保违法行为。区环保局于9月4日依法立案查处，并于当日向该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安环责改字〔2017〕60号）、送达了立案决定书（川环法绵安州立字〔2017〕60号）、听证告知书（川环法绵安州听告字〔2017〕60号）、处罚告知书（川环法绵安州罚告字〔2017〕60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并按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治理设施。（三）整改措施，该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环保部门的责令停产整改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针对没有环评手续的整改意见，该公司立即补办环保相关手续，计划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安州区食药工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昌平）二是针对没有污水处理设施问题的整改意见，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立即新建废水沉淀池，并对废水进行有效处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并在2017年9月22日完成。（责任人：安州区食药工质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昌平） 回访情况：沸水镇人民政府通过走访座谈形式对周边群众开展回访工作，群众对执法部门反应迅速、主动作为表示满意。	1.安州区环保局对该企业总经理黄波进行约谈。 2.鉴于沸水镇人民政府村建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胡建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责成沸水镇党委对胡建予以批评教育。
4	20170903057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附131号“得月星城小区”三楼“欢乐秀歌城”的噪声严重扰民，希望查处。	绵阳市	噪声	欢乐秀歌城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KTV歌厅娱乐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以及香烟的销售。经走访楼上3户住户了解，2户表示没感受到噪声，1户（自称投诉人）表示有时歌城客人大声唱歌时会感受到噪声。举报属实。	是	案件由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专职副支队长吴明见牵头，组织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调查处理。（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市城管局对欢乐秀歌城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成该歌城立即降低音量停止扰民，9月5日前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于9月10日前完成深化整改。（二）实施噪声专业检测。四川新瑞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歌城实施专业噪声检测。检测时，邀请张强（自称投诉人）现场监督。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绵阳欢乐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三）落实深化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总音控台控制音响音量；二是对消防门外楼道窗户加装隔音玻璃，将歌城临窗区域采取全封闭方式与住户隔离；三是对包间内音响采取悬挂方式减震处理；四是对包间顶面加装加厚隔音棉。9月6日，该歌城第一、二项整改内容已完毕，第三、四项正在实施中，歌城负责人程强承诺第三、四项整改内容于9月10前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市城管局将加强监管，直至整改到位。（监督整改落实单位：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责任人：直属二大队大队长曾旬） 回访情况：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多次回访歌城楼上住户，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群众对噪声整治工作表示理解和认可。	无
5	信20170901037	绵阳市三台县八洞镇同善桥上游9大队“叶楷成养殖场”、龙井5村4组“郑启明养殖场”、同善桥下游龙井5村2组“杨刚养殖场”，牲畜粪便、污水直排附近沟渠，污染水体。	绵阳市	水	2017年9月4日上午，市农业局农能办主任裴建军、三台县副县长敬勇带领县群工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目督办、八洞镇党委政府等相关负责同志到三家养殖场现场实地调查，以上三家养殖场均未在禁养区。 （一）关于“叶楷成养殖场”的问题。经调查，该养殖场有一处田间圈舍、一处住房后圈舍。与周边住户距离近，臭味大，影响周边老百姓生活。现场未发现粪便、污水直排偷排情况。举报属实。（二）关于“郑启明养殖场”的问题。经调查，现场未发现该养殖场存在粪便、污水直排偷排漏排情况，但养鸭场旁边小水沟未及时清理，存在垃圾和杂草、散发异味的问题。举报属实。（三）关于“杨刚养殖场”的问题。经调查，该养殖场围墙处一处生活污水暂存池外溢；厨房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向外直排；沼气池因管道阻塞沼液外溢渗透至河边树林；田间一处沼液暂存池近期因污水泵电机烧坏未能及时发现，导致池满沼液外溢至河边树林低洼处。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三台县分管副县长敬勇，责任单位：三台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目督办、八洞镇政府。（一）针对“叶楷成养殖场”的处理情况。1.叶楷成已完成对周边住户较近的田间圈舍内育肥猪全部转移，转移结束立即对该圈舍进行拆除、消毒、复耕。2.督促叶楷成将其住房后圈舍内的母猪和仔猪，出售或转移至该养殖场距离周边住户较远处圈舍。（责任单位：三台县农业局，责任人：局长胡永兴，整改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二）针对“郑启明养殖场”的处理情况。郑启明已完成对养鸭场旁边小水沟内的垃圾和杂草清理并消毒。（三）针对“杨刚养殖场”的处理情况。督促杨刚清理养殖场围墙外生活污水暂存池内的生活污水；将养殖场内厨房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至生活污水暂存池；更换疏通沼气池管道，清除并消毒外溢沼液，彻底打扫养殖场及周边清洁卫生；转运田间暂存池内沼液，清除并消毒渗漏沼液。已于9月5日整改完成。 回访：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3户养殖户及时整改并已全面落实到位，周边群众对整改办法和整改情况均表示满意。	鉴于八洞镇畜牧站站长滕松伯，人民村党支部书记吕万旭、村主任阮小平，马鞍山村主任郭文辉工作不深入、不细致，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八洞镇纪委对滕松伯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对吕万旭、阮小平、郭文辉进行约谈。
6	20170903079	绵阳市平武县高村乡河边多家花岗岩石材厂污染空气和水质。	绵阳市	大气，水	平武县高村乡共有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分别是：平武县高村花岗石厂、平武县高村花岗石厂分厂、平武县高村永兴石材厂、平武县福新石材有限公司、平武县高村川北天然白麻石材厂、平武县高村花岗石石料厂。经工作组研究，一并纳入调查处理。 （一）关于反映平武县高村乡河边多家花岗岩石材厂污染空气的举报属实。平武县高村乡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均采用湿法切割，切割花岗岩产生的粉尘混入生产用水，不排放到大气中。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生产期间原矿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二）关于反映平武县高村乡河边多家花岗岩石材厂污染水质的举报与调查情况不一致。高村乡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切割花岗石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混有大量的花岗石粉、呈乳白色，经沉淀后回用。通过对河道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痕迹。平武县环境监测站对花岗石厂上、下游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高村河水质达地表水I类标准。	是	绵阳市副市长经大忠包案，绵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平武县政府配合处理调查。 （一）关于反映平武县高村乡河边多家花岗岩石材厂污染空气的举报处理情况。2017年7月7日，平武县环境保护局对6家花岗石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未进行验收的行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任期限：201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平武县环保局，责任人：平武县环保局局长张绍菊）。2017年7月15日，平武县环境保护局、平武县发展改革和工信商务局通知平武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村乡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实施强制停电，该6家企业已全部停产。（二）关于反映平武县高村乡河边多家花岗岩石材厂污染水质的举报处理情况。平武县人民政府已责成县环境保护局、高村乡党委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停产，并加强日常巡查，督促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按期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责任期限：201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平武县环保局、高村乡人民政府，责任人：平武县环保局局长张绍菊、高村乡党委书记唐健），由于高村乡该区域位于拟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区域内，待大熊猫国家公园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如规划允许矿山开采，发改部门将拿出整合方案进行产业整合，建立花岗石加工园区，规范建设和管理；如不能在该区域建设生产，县人民政府将对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进行关停。 回访情况：对高村乡6家花岗石加工企业周边群众进行了回访，分别在五三村村委会和紧邻的五一村村委会召开了共21人参加的村民代表座谈会，群众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快速调查处理、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肯定，对处置措施表示满意，希望达到标准后继续生产，老百姓也好打工。	无
7	20170903087	绵阳市三台县芦溪经济开发区内“名峰水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地下水，污水直排市政管网，希望调查处理。	绵阳市	水，其他	三台县目督办、县群工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现场进行调查。 （一）关于“绵阳市三台县芦溪经济开发区内”名峰水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名峰水业有限公司”系芦溪镇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三台县水务局对该企业《取水许可证》逾期的情况开展调查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该企业违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调查。8月31日，该企业向县水务局递交延续《取水许可证》申请。举报属实。（二）关于“污水直排市政管网”的问题。经调查，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距芦溪镇场镇2公里，目前未规划和建设市政管网。该企业建有10立方米的沉淀池，沉淀生产过程中净化后不能出售的余水，经沟渠外排用于农田生产灌溉。三台县环保局对沉淀池余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未超标。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三台副县长敬勇，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局、县目督办、县群工局、县环保局。 （一）针对“绵阳市三台县芦溪经济开发区内“名峰水业有限公司”违规开采地下水”的处理情况：1.由三台县水务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进行处理。（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长唐万财，整改时限：2017年10月15日前）2.由三台县水务局加强对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取用水监管。（责任单位：三台县水务芦溪水利站站长唐勇，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针对“污水直排市政管网”的处理情况。由三台县环保局责成四川诺扬水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和专用沉淀池，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化处理净化后余水，保持环境整洁。（责任单位：三台县环保局局长唐明官，整改时限：2017年9月20日前） 回访：通过回访，能立即整改的事宜已落实到位，尚未完成整改的事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三台县已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全面公开交办件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鉴于县水务局芦溪水利站工作人员蒋荣工作不仔细、责任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芦溪镇党委对蒋荣进行批评教育。
8	20170903090	绵阳市平武县高村乡场镇的花岗石厂废水直排高村河中，污染水体，同时生产作业时噪声污染严重。	绵阳市	水，噪声	经查：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平武县高村乡共有花岗石加工企业6家：平武县高村花岗石厂、平武县高村花岗石厂分厂、平武县高村永兴石材厂、平武县福新石材有限公司、平武县高村乡川北天然白麻石材厂、平武县高村花岗石石料厂。生产工艺为：花岗石原矿湿法切割成花岗石板材，上述6家花岗石材厂均于2017年7月15日全面停产。 （一）关于“花岗石厂污染水质”及“废水直排高村河中，污染水体”问题调查核实情况，高村乡6家花岗石材厂切割花岗石期间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因混有大量的花岗石粉、呈乳白色，经沉淀后回用。2017年9月4日，调查组对河道全面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痕迹，并对花岗石厂上、下游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高村河水质达地表水I类标准。因此，举报人反映的“花岗石厂污染水质”及“废水直排高村河中，污染水体”问题不属实。（二）关于“生产作业时噪声污染严重”问题调查核实情况，高村乡6家花岗石厂生产期间高转速台锯切割花岗石产生的机械噪音，厂界噪声可达66分贝，对周围群众造成了影响。因此，举报人反映的“生产作业时噪声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是	本案由平武县委常委赵树兵、副县长蒋镓忆牵头，环保、发改、水务、国土及高村乡党委政府联合调查并依法处置。 1.2017年7月7日，平武县环保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及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环保指导意见的通知》（绵环发〔2016〕71号）要求对6家花岗石厂未办理环保手续、未进行验收的行为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补办环评手续并验收通过，如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限期时间：201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人：县环保局局长张绍菊）2.2017年7月15日，平武县环境保护局、平武县发展改革和工信商务局通知平武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村乡6家花岗石厂实施强制停电。3.县环保局于7月25日、8月16日、8月29日对6家花岗石厂进行了督察，6家花岗石厂全部停产。由于高村乡该区域位于拟建大熊猫公园区域内，待大熊猫公园相关文件出台后，如允许矿山开采，发改部门出台整合方案，产业整合，建立花岗石加工园区，规范建设和管理，如不能在该区域建设生产，县人民政府将对6家花岗石厂进行关停。 回访情况：9月6日，相关部门对高村乡6家花岗石厂周围群众进行了回访，分别在五一村、五三村村委会召开了共21人参加的村民代表座谈会。相关部门通报了该投诉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并就调查处理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需要改进的问题征询了群众的意见。通过回访，群众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快速调查处理、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肯定，对处置措施表示满意。	无
9	20170903104	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楼房村4组“郑崇美养猪场”（规模约200头）修建于禁养区内，牲畜粪水直排附近沟渠。近几年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要求彻底取缔该养殖场。	绵阳市	其他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实地查勘，该养猪场名称为永盛养殖场，负责人为郑崇美。位于石塘镇楼房村4组村道边，养猪场占地600平方米，位于限养区。其中：圈舍及管理用房约500平方米，沼气池60立方米，化粪池200立方米。该养殖场最高峰存栏230余头，调查时存栏生猪69头。自有土地消纳面积15亩。 1、关于“郑崇美养猪场”修建于禁养区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与现场调查不相符。根据《绵阳市涪城区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绵涪府办函〔2013〕87号）及重新修订后的《绵阳市涪城区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绵涪府办函〔2017〕72号），郑崇美养猪场位于限养区。2、关于牲畜粪水直排附近沟渠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8月22日，涪城区农业局、石塘镇政府督导组在督导中发现该养殖场存栏生猪140头，存在养殖规模与粪污处理能力不配套、土地消纳面积不足、化粪池雨污未分流，有排污口，无沼渣、沼液利用记录等问题，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要求该养猪场于8月22日晚上8点前清除沟渠沉积粪污，并封堵化粪池排污口；在8月24日前建立雨污分离、化粪池避雨设施，配套消纳土地，签定消纳协议，养殖规模减少至70头以下；在10月底前建立堆粪场所。经过整改，9月4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直排现象。3、关于近几年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与调查核实不相符。经区群工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石塘镇政府排查梳理近年的信访件，均未收到过关于“郑崇美养猪场”的相关信访件。	是	本案由涪城区分管副区长秦亚辉包案，区农业局、区环保局、石塘镇政府三个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和核实。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迅速实施整改。（一）深入核查。工作组和村组对周边居民开展走访，并对养殖户本人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群众对整治的意见和建议。养殖户郑崇美年龄已近70岁，原本计划本栏猪育肥出售后不再从事生猪养殖，考虑限期整改投入较大，加之已在领取社保养老金，自愿决定不再养猪，自行关停。（二）现场处理。9月4日下午，养殖户郑崇美按照自行关停意愿，开始出售、转移存栏生猪。截至9月5日17时，存栏的69头生猪已全部出售，并清洁场内外卫生。下一步，计划利用现有场地招商，将养殖场所改作厂房或库房，实现转产转业。（三）跟踪服务。在关停过程中，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局、石塘镇加强养殖场关停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安排专人罗忠（区农业局石塘畜牧兽医站副站长）、崔真波（区农业局石塘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进行督促和指导。同时，提供生猪销售信息，解决销售难问题。 走访调查组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调查，石塘镇政府组织召开村代表座谈会，及时通报养猪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并就整改问题与群众进行沟通和交流，进一步收集意见和建议。走访中，周边群众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无
10	20170903112	绵阳市三台县古井镇老街中心“贵豆腐作坊”使用煤作燃料污染空气，影响周边居民。	绵阳市	大气	绵阳市城管执法局督导组等相关单位到现场实地调查。经调查，该作坊2008年地震前生产所用锅炉（0.09MPa，不属特种设备）用煤作燃料，地震后改为烧柴，不再烧煤。但操作间内杂物堆放不整齐，清洁卫生较差；锅炉烟道高度约9米，低于周边居民楼，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三台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高健，责任单位：三台县城管执法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古井镇政府。 （一）该业主已于9月6日暂停营业；自愿拆除旧锅炉，计划投资5000元新购置安装燃气灶，使用清洁能源。整改期限：2017年9月30日前。（二）由三台县环保局、县城管执法局以及古井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作坊的日常监察管理，督促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整改期限：长期坚持。（责任单位：三台县城管执法局，责任人：局长余淑蓉） 回访：联合调查组对“贵氏豆腐”作坊周边居民进行回访。通过回访，群众对整改情况和措施表示满意。	由古井镇纪委对古井镇食安办主任刘德金进行约谈，对居委会食品药品协管员、社区党支部书记何启元，居委会食品药品信息员、主任刘益云二人进行批评教育。